

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生實習辦法

98.03.31 所務會議

通過

98.04.07 院務會議通過

98.11.02 所務會議通過

98.11.09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學生實習水準，以及培養優秀之管理企劃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實習目標為培養健康產業中階及高階管理人才。
- 第三條 本所實習分發以公平、公正和公開為原則，依照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各佔 50% 排序分發。
- 第四條 凡實習生有專業必修科目七學分（含）以上需重補修者，不得分發實習。
- 第五條 本所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時提出實習機構申請。
- 第六條 經核可公布分發實習機構後，實習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機構。
- 第七條 實習生於機構實習期間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回校重補修大學部課程。
- 第八條 實習生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，恐有影響實習者，得經所務會議討論後，授權承辦老師處理。
- 第九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因公、事、病請假，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，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，則依本校實習手冊所訂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另除公喪假外，實習生實習期間如累計事假與病假時數超過 40 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須補足機構實習不足之時數部份。
- 第十條 實習生實習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所務會議通過者，予以停止實習：
- 一、請假時數（含公、事、病假）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二、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三、連續三天（含）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，而不到班者。
 - 四、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，不宜繼續實習者。
 - 五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生如因本辦法第十條第四款而辦理停止實習，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，則必須重新實習。
- 二、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則須完成未實習部分之時數。實習期間、課程與方式，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訂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實習結束實習學生需繳交專題報告一篇(一式三份分別繳交所上、實習指導老師和自存)。依照所務會議通過之格式規定書寫。

第十三條 實習成績評定配分準則為專題報告佔 40%、實習指導老師佔 30%及實習機構佔 30%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